

#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建管〔2003〕4号

## 关于加强我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计量结算与支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州、市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厅根据《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规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了对水利施工合同计量结算与支付的监管，维护了水利建筑市场秩序，起到了保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和控制投资的作用。

但是，从近期对全省水利工程的检查中，发现水利施工合同计量结算与支付管理还存在一些严重问题，致使部分工程投资严重超概，影响投资效益的发挥，影响水利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加强我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计量结算与支付管理，规范工程合同计量结算与支付行为，在确保水利建设项目质量和功

单独提供  
收。  
理业务中

能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工程建设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契约经济，水利工程建设各方要靠合同来连接，计量结算与支付管理是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水利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计量结算与支付管理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合同。项目法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建立严格的计量结算与支付程序，明确职责、权利和义务，强化风险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二、我省水利建设项目的计量结算与支付应结合客观实际，执行有关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其量价为最高控制数，一般不得进行调整、修改。若遇设计有重大修改，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认可，谁修改谁负责，谁批准谁承担责任。

四、工程建设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遵循价值规律，通过招标投标，由市场竞争形成。

五、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对招标工程项目的自主定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以及企业定额，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条件、管理水平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它反映的是市场价，体现了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水平。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2)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

格合理最

六、

同价一般

风险范围

七、

专人负责

内部赔偿

施方面

八

从而导

偿。

九

办理，

十

认可。

算，

于未

收，

工程

程序

套月

格合理最低；

六、承包合同价，应根据中标价洽谈确定。水利工程承包合同价一般采用固定价方式，即合同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不应签订开口价合同。

七、设计单位应强化勘察、设计管理制度，落实责任。要有专人负责把关，认真进行工程量价审核，谁出事，谁负责，建立内部赔偿制度；要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职业道德观念。在措施方面，既要有经济措施，又要有行政措施。

八、因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从而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损失时，按其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经济赔偿。

九、工程量价变更的确定应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有关规定来办理，不可重复计量与支付，必须核查原报价所含的工作内容。

十、结算工程量必须经项目法人、监理、设计三方共同签证认可。超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必须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才能结算，否则，在设计变更和调概审批时一律不予认可。

十一、工程结算须经验收并提出验收报告以后方能进行。对于未完工程或质量不合格工程，一律不得办理结算，不得进行验收，谁违反谁负责。

十二、工程建设各方，应共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全面履行工程合同条款，从严控制，不得随意变更。要对国家负责，对工程项目负责，对投资主体的利益负责，严禁通过结算，高估冒算，套用国家资金，挪作他用。

十三、工程计价文件应由水利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水利工程

造价工程师、造价员、概预算员) 签字, 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水利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工程计价活动中, 违反规定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情节严重的, 取消执业资格。



**主题词: 水利工程 计价管理 通知**

抄送: 省计委,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3年1月10日印发

打印: 罗 云

校对: 靳翠才